

## 阳光人寿互联网真 i 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健康告知

- 1、被保险人过去投保人身保险时，或在申请保全复效时，是否曾被拒保、延期、加费或对条款做特别约定？是否曾申请过重大疾病保险、恶性肿瘤保险理赔？
- 2、被保险人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已生效和正在申请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累计是否超过 100 万元？
- 3、被保险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因健康异常发生过连续服药 30 天及以上、连续住院 14 天及以上或手术治疗、或由体检医师或医生给您提出住院或手术的建议？
- 4、被保险人是否曾存在或被告知怀疑存在下列症状或疾病：
  - (1) 恶性肿瘤，原位癌，癌前病变，白血病，淋巴瘤，脑或脊髓的肿瘤或占位，肺部结节/肿块/阴影/磨玻璃影，甲状腺结节；
  - (2) 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先天性心脏病，心脏瓣膜疾病，心肌病，主动脉疾病，心包疾病，室壁瘤，心内膜炎，川崎病；终末期肺病，呼吸衰竭，支气管扩张，慢性阻塞性肺病，肺动脉高压，哮喘，肺栓塞，间质性肺病，肺纤维化；
  - (3) 脑梗塞，脑出血，脑缺血性疾病，脑动静脉畸形，颅内血管瘤，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脑积水，脑损伤，多发性硬化，肌营养不良，重症肌无力，运动神经元病，脑瘫，癫痫，痴呆，抑郁症，自闭症，智能障碍，精神疾病；
  - (4) 糖尿病，空腹血糖异常，肝豆状核变性，类风湿性关节炎，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雷伊氏综合症，干燥综合征，混合性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强直性脊柱炎；
  - (5) 中度以上贫血，血友病，紫癜，脾大，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性疾病，凝血功能障碍；
  - (6) 肝炎，肝炎病毒携带，乙肝大三阳，丙肝，多囊肝，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胰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Crohn 病），萎缩性胃炎，胃肠息肉；
  - (7) 慢性肾炎，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肾功能不全，肾衰竭，尿毒症，多囊肾；
  - (8) 先天性疾病或畸形，遗传性疾病，残疾/失聪/失明/瘫痪，听力减退，III度烧伤，重症手足口病，脊髓灰质炎，登革热，艾滋病或 HIV 呈阳性，发育迟缓，免疫缺陷病，尼曼匹克病、法布里病、黏多糖贮积症、成骨不全，毒品或违禁药品使用史，曾经接受或需要接受开颅、开胸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器官移植手术或器官切除手术；
  - (9) 0-2 周岁：早产（<37 周），难产，出生时体重低于 2.5 公斤，窒息，颅内出血，缺血缺氧性脑病，新生儿低血糖，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
- 5、被保险人过去一年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反复的头痛、胸痛、腹痛、呼吸困难、咳血、便血、血尿、蛋白尿、皮肤或黏膜出血，不明原因的发热、惊厥、抽搐、淋巴结肿大、体重减轻超过 5 公斤（非健身或减肥原因），性质不明的包块、肿块、肿物、息肉、结节，不明原因的阴道出血、乳头异常溢液或糜烂？
- 6、被保险人过去一年内是否存在以下一项或几项检查异常，且被建议进一步检查：血常规（特指白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异常）、尿常规、超声、超声心动图、X 线、CT、MRI、PET、病理检查、脑电图、肌电图、内窥镜、眼底检查、肿瘤标志物？

## 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健康告知

- 1、投保人在过去投保人身保险时，或在申请保全复效时，曾否被拒保、延期、加费或对条款做特别约定？
- 2、投保人在过去投保人身保险时，曾否申请过重大疾病保险、恶性肿瘤保险理赔？
- 3、投保人近一年是否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重疾险（不含本次投保，包含正在申请未生效保单）累计投保保额超过 100 万元？
- 4、投保人在过去一年内是否有反复头痛、胸痛、咳血、痰中带血、鼻出血、吞咽困难、气喘、肝区不适、腹痛、黄疸、血尿、蛋白尿、便血、紫癜等情况？是否有体重减轻超过 5 公斤（非健身或减肥原因）？是否有体表或体内肿块、息肉、结节、黑痣增大、淋巴结肿大、贫血、脾大？
- 5、投保人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因健康检查（包括单位组织体检）或身体异常而被医生建议定期复查、进一步诊治、住院或手术（包括住院手术、门诊手术、内窥镜手术，且不包括正常剖腹产、顺产、阑尾炎、上呼吸道感染）？
- 6、投保人是否曾存在或被告知怀疑存在下列症状或疾病：
  - （1）甲状腺结节、乳腺肿块或结节、肺部肿物或结节或磨玻璃影、肝脏肿块或结节；
  - （2）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五官、脊柱、胸廓、四肢畸形、残疾或功能障碍、失聪、失明，瘫痪，III度烧伤；
  - （3）智能障碍，精神疾病，癫痫，脑肿瘤，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脑损伤，脑血管瘤，脑动脉瘤，脑囊肿，深度昏迷，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运动神经元病，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脊髓灰质炎；
  - （4）恶性肿瘤，原位癌，艾滋病或 HIV 呈阳性，吸食、注射成瘾性药物或毒品，红斑狼疮，曾经接受或需要接受开颅、开胸手术，骨髓移植手术，器官移植手术或器官切除手术；
  - （5）终末期肺病，间质性肺病，呼吸衰竭，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支气管扩张，慢性肺结核，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
  - （6）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肌炎，心肌病，肺心病，风湿性心脏病，心房或心室增大，先天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主动脉瘤，主动脉夹层，脑梗塞，脑出血，心脏瓣膜病，心律失常，心包炎，心内膜炎；
  - （7）肝炎，肝炎病毒携带，乙肝大三阳，转氨酶高于正常值 2 倍以上，丙肝，多囊肝，酒精性肝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
  - （8）肾病综合征，肾功能不全，肾衰竭，尿毒症，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上腺疾病；
  - （9）糖尿病，空腹血糖异常，白血病，血友病，凝血功能障碍，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淋巴瘤，川崎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硬皮病，肌营养不良症，坏死性筋膜炎，登革热；
  - （10）胰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Crohn 病），硬化性胆管炎，萎缩性胃炎，胃肠息肉。
- 7、投保人目前的体格指数是否超过 32 或低于 17？ $\text{体格指数} = \text{体重（单位：kg）} / \text{身高的平方（单位：m）}$ 。